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特別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1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1.有關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2. 考慮及批准將批准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2.有關延長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亞中路1號
郵編：314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9樓9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主席)、陳斌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請參閱通函第i頁至iii頁關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包括：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安排股東於不同的房間加入會議且利用技術設備以保證股東能夠同步溝通，以此作為避免過度密集和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可能施行的任何社交距離要求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線上參與

8.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EGM>)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9.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1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11.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12.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